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107 年新春記者會

107 年 1 月 18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新春記者會

壹、前言.....	1
貳、106 年重要施政成果.....	1
一、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創新金融服務.....	1
二、推動綠色金融.....	5
三、配合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工作計畫.....	9
四、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
五、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10
六、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投資便利性.....	12
七、鬆綁法規，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13
八、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16
九、強化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17
十、強化金融監理.....	19
十一、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21
十二、落實普惠金融.....	23
十三、推動國際監理合作.....	23
十四、推動金融資料開放及巨量資料分析應用.....	24
十五、總體具體效益.....	24
參、107 年工作重點.....	25
一、研擬「金融產業發展與監理政策白皮書」.....	25
二、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25
三、持續推動綠色金融發展.....	26
四、銀行法、證交法及保險法等重要修法計畫.....	27
五、優化公司治理.....	28
六、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30
七、持續建構健全之交易市場.....	30
八、強化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31
九、鬆綁法規及強化金融業競爭力.....	32
十、持續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	36
十一、持續強化金融監理.....	37
肆、結語.....	39

壹、前言

本人上任後積極推動金管會各項業務，其中我認為最重要的目標就是「訂定未來金融業發展方向，同時維持金融秩序穩定」，重點包括：發展金融科技、落實差異化管理及優化金融業公司治理。其中，「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續將立即研訂相關子法，讓業者可以盡快提出創新實驗之申請。至於落實差異化管理及優化金融業公司治理是持續性的工作，金管會持續透過法規鬆綁、協助業務拓展或減少營運成本等獎勵措施，對財務健全、守法及內稽內控較佳之金融機構，擴大其業務範疇及發展創新金融商品，以提升其競爭力；至於績效較弱業者則持續加強監理，輔導其強化體質及經營效率。另一方面，督導業者自律強化公司治理，研修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量化及質化指標監督金融業落實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並將執行情形作為差異化管理的依據。

為推動「創新金融服務、落實金融治理」，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之政策目標，金管會將於兼顧金融管理與金融發展，持續研議有助於金融升級、協助產業與經濟發展之金融政策與措施。

貳、106 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創新金融服務

- (一)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為鼓勵創新，發展金融科技，提升金融市場之效率及品質，推動普惠金融，金管會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

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二)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計畫」：

1. 輔導新創產業及培育金融科技人才：金管會在 104 年 9 月請金融總會設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並由該基金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基地」，迄今已培育金融科技新創團隊共 40 家；另為培育金融科技相關人才，集結產、官、學、研、創五大領域，舉辦金融科技系列創新講座及專家培訓營，以及大學院校金融科技課程等活動，且經金融總會表示 106 年度已舉辦 125 場次，參與人次為 5,653 人。
2. 建構整合安全的網路身分認證機制：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於 105 年 11 月成立「TWID 身分識別中心」，106 年 3 月提供自然人憑證身分確認服務，供民眾進行網路身分識別、交易及線上電子文件簽署等。另本會為因應行動支付及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快速發展，新增銀行業「間接驗證」生物特徵安全設計方式之相關法規修正，以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服務便利性及兼顧資金移轉安全。
3. 推廣區塊鏈技術(分散式帳冊)之應用：財金公司於 105 年 9 月邀集 48 家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成立「金融區塊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整合資源協助銀行共同發展金融區塊鏈技術之相關應用，並分別成立個人金融與企業金融 2 個區塊鏈小組，已開發「公益捐款區塊鏈」、「電子函證金融區塊鏈」等相關應用。

(三) 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1. 金管會支持國內行動支付服務的發展，104 年底起已陸續核准 20 家銀行辦理主機卡模擬 (Host Card Emulation, HCE) 手機信用卡業

務，並已核准 15 家銀行辦理代碼化手機信用卡業務，另 Apple Pay、Samsung Pay 及 Android Pay 已於 106 年陸續在臺上線。

2. 金管會積極推動電子化支付端末設備整合及請財金公司研訂 QR Code 統一標準。現行國內行動支付相關法規已相當成熟，國內金融機構亦已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包括 TSM 手機信用卡、HCE 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行動支付、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nline To Offline, O2O)、行動收單(Mobile Point of Sale, mPOS)等業務，截至 106 年 11 月底，總交易金額達新臺幣約 151 億元。

(四) **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為加速普及國內電子化支付，金管會積極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預期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由 104 年之 26% 提升至 109 年之 52%。金管會已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並擬訂法規滾動檢討、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拓展通路運用等三大推動主軸積極辦理。截至 106 年第 3 季，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31.84%。

(五) **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臺合作以共創雙贏：**金管會推動「鼓勵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藉由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推展 P2P 相關業務，將可共同發展創新且具效率之商業模式，促進平臺經營之健全性，並保護消費者之權益，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備查銀行公會所訂定相關自律規範。

(六) 推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發展

1.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為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服務便利性及增加電子支付帳戶運用彈性，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提供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符合一定條件得不適用支付指示及支付指示再確認之規定、開放經核准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得將紀錄於電子支付帳戶之新臺幣支付款項移轉至同一使用者所持有該機構發行之新臺幣記名式電子票證、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
2.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為提升電子支付機構資金移轉安全，增加登入電子支付平臺之身分確認方式、容許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平臺後得直接進行支付、新增「間接驗證」生物特徵之安全設計方式等規範、新增「採用條碼掃描技術」之安全設計要求等規範。
3. 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順應電子票證市場發展現況，並提升端末設備整合效率，簡化常見端末設備整合態樣中，對消費者影響程度較低態樣之申請程序。

(七) 協助業者發展自動化投資顧問(Robo-Advisor)服務：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金管會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同意投信投顧公會所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要點」；另同年 8 月 10 日放寬投顧事業從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在一定條件下可由電腦系統自

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 (八) **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106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開放措施，開放財產保險得採負面表列、增加網路投保險種、投保額度及網路服務等。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已核准 28 家保險業者(14 家壽險、14 家產險)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8.57 億元，投保件數約 74.7 萬件。另開放保經代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106 年 11 月 3 日訂定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以提供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二、推動綠色金融

金管會為配合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經參酌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已研議「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奉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定。方案內容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七大大面向，計 25 項措施。將由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環保署、國發基金等部會協力合作推動。

金管會之重要措施如下：

- (一) **鼓勵銀行及保險公司將綠色議題納入投融資決策**：已督導銀行公會、產壽險公會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授信自律規範，並已有業者簽署或遵循赤道原則、永續保險原則等國際綠色原則。其中，銀行公會修正銀行授信準則，自 106 年 7 月 5 日起，將赤道原則精神條款適用範圍，由「專案融資」擴大至所有「企業授信」業務。此項修正有助引導資金投入對

環境友善之綠能產業。

(二) 協助綠能產業取得銀行融資：

1. 105 年 9 月 30 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五加二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產業)積極辦理授信，第一期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 15 個月)目標放款值新增 1,800 億元。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該方案放款餘額已達 4 兆 8,873 億元，較 105 年 9 月底增加 4,308 億元，達第一期預期目標 1,800 億元之 239.33%；其中，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為 1 兆 687 億元。
2. 106 年 9 月 1 日放寬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授信業務，於符合相關風險控管條件下，對同一法人經該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額度，不計入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該款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3. 106 年 11 月 21 日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併存者，其在臺分行之授信，如係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得不適用單一法人年營業額新臺幣 350 億元之規定。
4. 106 年 12 月 29 日預告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外國銀行對單一客戶新臺幣授信限額，及分行放款總餘額與淨值倍數上限規定。

(三) 引導資金投資綠能產業：

1. 鬆綁保險業直接投資：

- (1)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 5 家再生能源電廠，金額約 53.5 億元。
- (2) 106 年 3 月 21 日發令核釋綠能科技屬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保險業資金可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直接投資綠能產業。
- (3) 106 年 9 月 25 日推出「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鼓勵保險業投資含綠能科技之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預計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之目標投資新增值為 300 億元。

2. 鬆綁保險業間接投資：

- (1) 106 年 10 月 17 日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綠能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 (2)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及投信事業子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以用於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綠能等五加二重點產業。

3. 鬆綁其他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創投、創投管顧等之投資管道：

- (1) 106 年 8 月 3 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信事業)轉投資之子公司辦理私募股權基

金相關業務，首件申請案(國泰投信)已於106年10月26日核准，業者規劃首檔目標金額100億元，以投資綠能科技、再生能源相關產業為主。

- (2) 106年12月25日放寬認定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顧問事業屬銀行法第74條第4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銀行投資該等事業之比率可由原該被投資事業之5%，增至100%。

(四) 建置我國綠色債券市場並引導資本市場責任投資：

1. 綠色債券可做為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於資本市場之籌資工具或銀行籌資後對一般企業綠色用途貸款之資金來源。我國綠色債券市場已於106年5月19日建置完成，截至106年12月25日計有9檔掛牌(發行人包括台電、中油、本銀、外銀等)，發行規模約當206億元，持續成長中。
2. 市場已有國內公司治理ETF金融商品，有助上市櫃公司重視綠色議題。
3. 督導臺灣指數公司(證交所子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指數，該公司已於106年11月30日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簽訂編製指數合作契約，並於106年12月18日發布「臺灣永續指數」，促進機構投資人進行責任投資。

(五) 綠色保險：市場上已有「綠能環保車保險」、「意外汙染責任保險」、「環境汙染責任保險」等保險商品。另就再生能源相關之保險商品，目前已有離岸風電之綜合保單，提供建造及營運階段完整保障，以及可供太陽能電廠投保之安裝工程綜合

保險及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含颱風、洪水、地震等附加條款)等。金管會將持續鼓勵保險業宣導並研發相關綠色保險商品。

三、配合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工作計畫：

- (一) **提供金融支援：**金管會已推出包括「協助企業取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及「協助國銀增設據點」等 2 面向共 12 項措施，執行措施達成率均符合進度。針對「提供輸出融資及保證」、「國銀對新南向國家擴大授信」、「輔導臺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及「協助國銀增設新南向國家據點」等 4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進度均超前年度目標。
- (二) **協助金融業申設據點：**105 年 5 月 20 日迄今，金融業已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增設 17 處據點，本國銀行於該區域共設有 208 處服務據點，可就近提供融資、保證及諮詢等各類金融服務。
- (三) **積極輔導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櫃)：**配合新南向政策，金管會積極推動「輔導臺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至 106 年 11 月底止赴新南向國家（泰國、越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辦理 6 場次招商說明會，並拜會 40 家臺商企業，積極輔導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櫃，擴大我國資本市場。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第一上市櫃公司共 101 家，其中主要營運地在新南向國家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共 20 家，106 年度新增 10 家第一上市櫃公司，其中 5 家公司主要營運地在新南向國家。
- (四) **金管會積極參與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簽署或重簽投資保障協議之諮商，成功爭取將金融機構之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納入 106 年 12 月 7 日更**

新之台菲投資保障協議涵蓋範圍。

四、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一) 修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相關法規：

106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就重大議案應出席董事會，一般議案則至少 1 名出席；提名連續任期達 3 屆之獨立董事時，應說明理由；審計委員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等。

(二) 擴大實施電子投票：經統計 106 年度股東常會共有 1,217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提供電子投票，較 105 年(604 家)，增加 613 家。另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自 107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提供電子投票，實施後對投資人行使表決權將更為便利。

五、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一) 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協助產業發展

1. 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創櫃板掛牌情形：積極協助企業發展，提供不同規模企業多元化籌資管道，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國內、外企業之上市家數達 904 家、上櫃 742 家、興櫃 281 家，創櫃板家數達 118 家。

2. 協助新創特色產業進入資本市場：為協助短期營運不易獲利之產業進入資本市場籌集資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針對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之新創或科技事業，放寬其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上市

(櫃)條件，以扶植具潛力之優質特色產業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我國特色產業掛牌家數如下：

	掛牌家數				
	上市	上櫃	興櫃	創櫃	總計
文化創意類	6	24	19	15	64
農企業類	0	2	9	9	20
電子商務及網路服務類	12	11	2	7	32
生技類	31	80	62	19	192

(二) **設立創新創業基金**：為推動強化金融支援產業發展功能，帶動金融與實體經濟繁榮，證券金融周邊單位已於 106 年 3 月共同捐助 2.7 億元成立「創新創業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活動，協助創新產業發展，並以國家重點扶植產業為優先投資對象。該基金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通過第 1 件投資案，投資標的為運用物聯網技術提供醫療服務整合平台之公司，投資金額為 1,925 萬元。

(三) **建議財政部調降當沖證券交易稅，建構活絡健全之交易市場**：「調降現股當沖證交稅率至 1.5%」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經分析自 4 月 28 日實施迄 12 月 7 日(共 156 日)，集中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占成交金額比重)達 21.04% (原稅式支出報告評估可達 15%)，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達 29.50% (原評估可達 22.5%)，帶動整體市場(4 月 28 日~12 月 7 日)日均成交量由去年的 987.48 億元上升至 1,468.28 億元，成長 48.69%，並達原稅式支出報告

評估日均量 1,159 億元之標準。當沖降稅實施迄今，從當沖占比及整體市場成交量觀察均有成長，有助提升市場流動性，活絡股市量能。

- (四) **推動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為協助投資人中長期投資股市，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業有 9 家證券商承辦此業務，逾 4.1 萬名投資人參與，累積投資金額達 9.8 億餘元，標的商品計有 30 餘檔 ETF 與 150 餘檔股票。
- (五) **建置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為提供交易人即時因應國際市場行情變動之避險管道與交易機會，期交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推出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至同年 11 月底止，盤後時段交易日均量 93,153 口，約占一般交易時段交易量 10%。

六、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投資便利性

(一) 鼓勵證券期貨業者開發創新商品

1. 投信業者自 106 年起增加追蹤債券指數之債券 ETF 及投資主題為訴求之 ETF。截至 106 年 11 月底，追蹤債券指數之債券 ETF，共計 8 檔；以投資主題為落實公司治理企業、臺灣藍籌股、低波動股票組合、REITs、特別股等類型之 ETF，共計 6 檔。
2. 期信業者發行黃豆指數及波動率指數等 2 種新型態期貨 ETF，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檔數各 1 檔。
3. 期交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推出「美國道瓊工業指數期貨」及「S&P500 指數期貨」2 檔期貨新商品。

(二) 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106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

審查應注意事項」，明訂此類商品之送審獎勵機制，適度放寬此類商品之審查規範。

- (三) **整合投資人所需相關股務訊息**：集保手機存摺業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上線，投資人可即時掌握帳戶異動、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配股配息等資訊。

七、鬆綁法規，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 (一) **放寬銀行投資創投事業及提供產業資本性資金**

考量工業銀行退場後，適度放寬銀行投資創投事業，扮演工業銀行之功能，除可支持政府策略性產業外，銀行業務多樣化，亦有助於風險分散及引導銀行經營差異化。因此金管會採取放寬措施重點如下：

1. 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發布函令釋示銀行投資「五加二」產業，為銀行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稱「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以簡化申請程序。
2. 認定創投事業為銀行法第 74 條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銀行投資單一創投事業之持股比率可達 100%，但基於風險控管，規定銀行直接投資創投事業之總投資金額，不得逾銀行淨值之 3%(整體銀行可投資總額約 1,000 億元)。

- (二) **調整銀行計提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為強化銀行國際競爭力及資本運用效率，金管會將「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之風險權數，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由 45%下調為 35%，未符合者由 100%下調為 75%；以及「權益證券投資」之風險權數，屬金融相關事業帳列交易簿者，及屬非金融相關事業帳列銀行簿者，由現行均為 400%(具公開交易市場者為 300%)，分別回歸現行國際規範所定之 200%及 100%，並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 (三) **提升信用合作社資金運用效率**：金管會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放寬信用合作社得投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櫃買富櫃五十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及放寬信用合作社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單一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限額。
- (四) **放寬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範圍**：考量票券金融公司業務需求，參照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等規範，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以客戶身分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並放寬票券金融公司以客戶身分從事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放寬票券金融公司以客戶或營業人身分從事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新臺幣為限。
- (五) **放寬銀行辦理外國債券自營業務之附條件交易限額**：106 年 9 月 22 日放寬銀行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外國債券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0%，至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外國債券交易餘額則免計入限額，不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以經營證券業務指撥營運資金為計算基礎之交易限額規定限制。
- (六) **放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得共用人員及營業場所之規定**：金管會於 106 年 6 月 27 日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就銀行兼營業務性質相同且較無利益衝突之情形，區

分交易端、行銷端與後臺作業，放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得與銀行業務共用人員及營業場所。

(七) **持續實施「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及「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為鼓勵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增加投入國內資源，依前開計畫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分別認可 3 家投信及 6 家境外基金機構取得優惠措施。

(八) **鬆綁證券商財務業務之法規限制**

1. **放寬留存客戶交割款項相關規定**：開放證券商辦理複委託業務，得經投資人同意，留存客戶外幣交割款於證券商外幣交割專戶之分戶帳；另開放證券商國內有價證券交割款之分戶帳款項得以綜合存款方式存放於定期存款，有利證券商推動財富管理業務。

2. **提升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效率**：放寬證券商對外負債與淨值之倍數上限(4 倍放寬為 6 倍)；另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用途，由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修正為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得以超過部分撥充資本。

3. **放寬經營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放寬證券商經營該業務之財務資格條件、履約與避險操作得不列入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限額，及客戶款項需辦理結匯者，得由客戶透過辦理即期外匯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

(九) **放寬人民幣傳統型保險業務**：該項業務開放迄今，人民幣資金去化管道日趨多元，為擴大市場規模及促進商品創新，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刪除銷售限額相

關規定，惟國內壽險業者仍應控管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並納入內控內稽制度中。

- (十) **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放寬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公共建設之開發型不動產 40% 上限規定，修正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比率上限規定，放寬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公共建設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時，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之上限，不受該基金信託財產價值 40% 之限制。

八、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一) **鼓勵業者設計保障型商品，並落實依保險商品銷售經驗強化管理**：106 年 11 月 30 日發布自 107 年起特定保障型保險商品責任準備金利率得額外加碼、新設計保險商品負債存續期間達特定條件下(反映前後差距超過 10 年)應反映預期脫退率、依發單年度追蹤前 5 大主力保險商品銷售後 7 年內脫退率經驗資料並就顯著偏離(預期與實際差異大於 14%)時應評估是否增提準備金，以及商品銷售 3 年內繼續率低於 70% 時應提報合理性說明及改善措施。
- (二) **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 106 年度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計算公式，重點包含修正壽險業利率風險資本比率計算方式、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得認列為自有資本之上限、產險業及再保險業承接國外再保分進業務準備金及保費風險係數。
- (三) **強化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機制，引導保險業者改善**

商品結構：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強化保險業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任務功能，包括應定期檢視各項商品重要事項如：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含費用(率)適足性，以及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算假設與銷售後實際經驗等，並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 (四) **確保產險業承作中小保額商業火災保險費率之適足性：**106 年 3 月 29 日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指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中小保額商業火災保險非天災危險費率之監理與指定機構，並訂定參考危險費率偏離範圍。

九、強化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 (一) 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金管會已於同日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並修正「金融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讓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以強化我國防制洗錢機制。
- (二) 為因應 APG2018 年第三輪評鑑相關事宜，並健全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法制，重要法規修正及採行措施如下：
1. 106 年 3 月 22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提高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機制。
 2. 106 年 3 月 30 日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要求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

時，應檢附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之具體計畫，且該具體計畫應經會計師、律師或設立當地專業顧問公司出具符合當地金融主管機關要求及法令規定之意見。

3. 106 年 6 月 26 日發布「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將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其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之交易型態時，應遵守客戶身分審查、資料留存及可疑交易通報等規定。
4. 為強化跨國保險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基礎工程，106 年 4 月 20 日修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增列「未有重大 AML/CFT 缺失尚未改善」之審核項目，以及 106 年 8 月 22 日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增訂保險業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提出符合主管機關對 AML/CFT 要求之說明文件。
5. 106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提高保險業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及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與專業訓練。
6. 106 年 11 月 13 日備查保險相關公會修訂各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確保業務招攬階段之客戶風險辨識工作允當性。
7. 為強化國際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分公司(OBU、OSU、OIU)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評鑑，已修正「國際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三）金管會已成立 AML/CFT 工作小組，編撰 8 個金融業

別之 AML/CFT 檢查手冊，刊登於官網 AML/CFT 專區（中文版）供業者使用參考，並辦理金控公司、本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投信公司及信用合作社計 6 場內稽座談會，向業者宣導防制洗錢觀念。

十、強化金融監理

（一）為強化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轉投資融資租賃子(孫)公司之監理機制，金管會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規定各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建立具體有效之督導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二）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監理機制

1. 成立金融資安中心(F-ISAC)：為達到資安早期預警、聯防目的，金融資安中心(F-ISAC)於 106 年 12 月成立並於同月 22 日揭牌，功能包含通報、情資研判及分析、資安資訊分享、資安諮詢服務與漏洞評估等，並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納入聯防體系，以提升金融市場整體應變與防護能力。

2.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國內外資安事件，金管會 106 年已督促金融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以強化資訊安全：

（1）每年將資安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2）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

（3）加強金融監理與資訊安全之結合：

A. 將資訊安全辦理情形納入金融業者申辦業務准駁考量。

B. 資訊安全納為存款保險費率計提之因素。

C. 加強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以落實資訊安全之執行。

3. 因應金融業務網路化、行動化趨勢，鑒於資訊網

路及行動裝置等應用伴隨相當作業風險，金管會 106 年已辦理數位金融服務專案檢查；並對遠東銀行 SWIFT 系統遭駭事件，為瞭解銀行對 SWIFT 系統安全控管機制，辦理 SWIFT 系統資安專案檢查。

4. 金管會已責成各金融業公會檢討相關資安規範，如：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證券經紀商客戶使用 DMA 契約書範本等。

(三) 強化保險業國外投資風險控管及資產負債管理，並提升其投資效益：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修正保險業從事信評等級為 BBB+ 至 BB+ 級國外公司債投資限額、開放保險業投資「私募債權基金」及「不動產基金」、刪除保險業投資國外私募基金境內基金管理機構之資產管理規模標準規範、增列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不可贖回期限規範等措施。

(四) 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為提升金融機構風險辨識、評估能力，繼 105 年核准 3 家銀行後，106 年再核准 3 家銀行自 107 年起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請銀行董事會善盡督導職能，責成內部稽核單位因應金融環境、法令規定等變化，即時掌握全行各項風險。

(五) 辦理專案金融檢查：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已完成金融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金控及保險公司法令遵循、金控及銀行子公司授信業務、本國銀行存匯款業務、海外分(子)行管理、數位金融服務、信用合作社不動產授信作業、保險公司投資業務、

證券公司電子交易、投信公司高收益債券基金等 17 項專案檢查。

十一、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 **持續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強化協調溝通機制，金管會已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由各局、處暨評議中心與投保中心，提出當季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及檢查等分析報告，及目前國外最新金融消費者相關法令規範、保護措施，並研提金融消費者保護策進作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

(二) 研修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

1. 106 年 2 月 10 日公布施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金融服務業違反法令認定自然人或法人為專業投資人之情形，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金融消費者。
2. 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命令，針對專業法人條件，除原有應符合一定財力規定外，增加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法人應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

(三) 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規範：

1. **強化銀行 KYC、落實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為強化銀行落實商品適合度，金管會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要求銀行與專業客戶往來，應確認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應每年進行覆審，以檢視客戶持續符合專業客戶資格條件，此外，銀行應建

立客戶風險等級、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據以向客戶提供適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2. **加強銀行對於客戶信用風險控管：**金管會於 106 年 6 月發布相關規定，針對銀行徵提期初保證金之最低標準，擴大商品適用範圍，以含括商品期限一年以下之隱含賣出選擇權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就銀行核給客戶交易額度，增訂應區分避險額度與非避險額度，及對於客戶避險、非避險額度增訂銀行控管原則，包括全體銀行核給之非避險額度不宜超逾客戶淨值等。
3. **加強結構型商品銷售管理：**金管會對於自然人及弱勢族群客戶投資境內結構型商品訂定加強銷售流程控管之保護規定，避免有不當銷售行為發生，相關控管機制包括：銀行不得主動向弱勢族群客戶推介結構型商品，弱勢族群客戶辦理交易應建立複審機制以確定交易適當性。

(四) **輔導電信業門市保險業務之適法轉型：**為導正電信業者經營保險業務之疑慮，責成產險公會規劃相關轉型方案，將原產品修護契約轉型為行動裝置保險，並於 106 年 10 月起開辦行動裝置保險單一業務員測驗，以輔導電信門市銷售人員取得保險業務員資格，已督請產險公會及保險公司積極辦理，俾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順利轉型。

(五) **提高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每次加費金額：**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將酒後駕車加費每次加費金額由現行新臺幣 2,100 元，提高為 3,600 元，即按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次數乘上固定金額 3,600 元加收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之保險費，不設上限。該措施預計 107 年 3 月 1 日實施，將可更合理反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之理賠成本。

十二、落實普惠金融

為鼓勵金融機構於偏鄉提供金融服務及促進金融服務之普及性，修訂「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調整淨值報酬率指標、增加申請次數為每年 2 次且申請家數不受限及偏鄉申設分行時點不受限。

十三、推動國際監理合作

(一) 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截至 106 年 12 月底，金管會已與 38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 57 個監理合作備忘錄，106 年本會完成與 4 個外國主管機關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包括：與美國華盛頓州金融署簽署銀行監理合作備忘錄、與波蘭金融監督管理總署簽署跨業監理合作備忘錄、與菲律賓簽署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以及與印度中央銀行交換金融業監理合作信函，並續與多個外國金融主管機關洽簽 MOU 中。

(二) 推動金融國際交流合作：

1. 金管會於 106 年 4 月拜會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RBNY)及紐約州金融署(NYDFS)，就近期重要金融監理議題(如：洗錢防制)交換意見，持續深化與美國金融監理機關交流與合作。
2. 金管會於 106 年 7 月 4 日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舉行「臺港銀行監理聯繫會議」，以及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與日本金融廳共同舉行「臺日第 3 次金融雙邊會議」，就本會與香港、日本之間跨境

銀行監理關切議題進行交流。

3. 英國駐台代表、倫敦金融城市長特派大使及倫敦金融業代表等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拜會金管會，並舉行「臺英綠色金融圓桌會議」，雙方就綠色金融分享推動情形。
4.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馬來西亞舉行之委員會暨年會會議，以瞭解國際保險發展最新趨勢，並於年會期間與日本、新加坡、波蘭及香港等保險監理機關就保險監理議題進行交流，有助於深化國際保險監理合作基礎。

十四、推動金融資料開放及巨量資料分析應用：

- (一) 為協助產業發展及針對民眾需求，金管會積極公開相關金融資料，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已完成開放 1,400 項資料集，累積瀏覽人次達 226 萬餘人次，下載達 39.4 萬餘次，其中本會所屬證券期貨局提供 594 項資料集，瀏覽總人次達 116 萬餘人次，於全國 550 個機關中排名第一。
- (二) 金管會 106 年共推動「信用卡大數據平臺-加強信用卡交易風險分析」等 8 項大數據應用計畫，包含特店消費詐欺風險樣態、住宅貸款相關資訊、上櫃公司風險預警資訊、期貨盤前揭露資訊對市場行為變化之影響及個人財產保險投保關聯性等資料分析，可提供金融領域系統預警、交易安全、投資、消費行為及市場發展不同面向參考，達到大數據應用的實質效益。

十五、總體具體效益

整整體金融業 106 年 1 至 11 月獲利 5,233 億元，較 105 年全年獲利 4,884 億元增加 349 億元，

成長 7.15%。

單位：億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至 11 月底)
銀行業 稅前盈餘	2,997	3,714	3,717	3,370	3,399
保險業 稅前盈餘	790	1,276	1,502	1,191	1,332
證券期貨業 稅前盈餘	311	440	394	323	502
合計	4,098	5,430	5,613	4,884	5,233

參、107 年工作重點

一、研擬「金融產業發展與監理政策白皮書」

金管會為協助金融產業發展，並鼓勵金融業發揮資金中介功能，同時兼顧金融市場穩定及金融消費者權益，爰規劃提出「金融產業發展與監理政策白皮書」，將依據各金融產業及本會監理上所面臨之問題，研提策略及解決方案，提高金融業競爭力，對國內經濟作出更大貢獻，形成經濟發展的正向循環，才能使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二、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一)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建置創新實驗機制：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金管會為加速金融服務業與非金融服務業之協力合作、掌握金融科技商機，發展台灣金融科技業務，共同提升金融市場之效率及品質，將於兼顧創新性、公平性、消費者權益保護、資訊

安全及相關風險控管等原則下，儘速完成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之訂定及完備監理配套措施，俾利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並加強對業者及民眾宣導，提升對創新實驗之認識。

- (二) **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實體聚落**：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的資源、媒合輔導與共創實驗空間，並與產學研合作，加強國際鏈結，共同建立金融科技創新生態供應鏈。已選定台北市南海路仰德大樓的 13 樓。預計 107 年 7 月即可陸續進駐。
- (三) **促進電子票證市場發展**：金管會研議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及「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增訂電子票證應用於網路交易之範圍、交易限額、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方式、安全需求及放寬端末設備感應距離等，以滿足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及支付便利之需求。
- (四) **推動機器人理財顧問**：國內目前已有金融機構及資訊業者向金管會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設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以提供客戶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金管會將持續研議相關措施，以利業者為客戶提供更多個人化之投資建議或投資組合配置。
- (五) **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金管會將視網路投保業務辦理情形，參考國外作法，在風險可控及技術可行之原則下，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措施，俾進一步增加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

三、持續推動綠色金融發展

- (一) **深化綠色金融之服務及相關產品之提供**：部分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措施尚需等待金融市場循序依綠色實體產業需要，據以自行深化

發展金融商品或服務(例如綠色證投信基金、綠色信評等)，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將持續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期能促進金融業資源挹注綠色產業與綠色消費生活，協助經濟結構轉型，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帶動金融與產業之共同發展。

(二) 持續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資金：

1. 為協助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金管會持續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二期)」。
2. 為借重外國銀行離岸風電或綠能產業建設專案融資之能力，將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申請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以充實其從事綠能產業融資之資金來源。
3. **放寬外國銀行分行授信限額：**為適度提升外國銀行分行之授信能量，鼓勵與本國銀行合作提供再生能源等建設投資計畫所需融資，將放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單一客戶新臺幣授信限額，由現行新臺幣 70 億元，修正為以新臺幣 70 億元或分行淨值 2 倍孰高為限額；分行放款總餘額與淨值倍數上限由 30 倍修正為 40 倍。

四、銀行法、證交法及保險法等重要修法計畫

- (一) 研議修正「銀行法」：**為提升金融監理有效性，多元化監理處分措施，刻正研議金管會得增加之監理措施，包括提高罰鍰金額上限及推動由自然人擔任董事等規定，以強化銀行遵循法令及公司治理，並收積極改善之

效，爰擬研提「銀行法」修正條文。

(二) 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配合近期經濟部研擬之「公司法」修正草案與考量現行違反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尚無罰則及證券商違反規定處罰緩之態樣較少，金管會將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以健全資本市場、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 研議修正「保險法」：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投資社會福利事業，研議修正「保險法」。

五、優化公司治理

(一) 產金分離及金金分離之重要政策規劃：

1. 產金分離：為持續推動產金分離政策，金管會未來將透過相關法令之執行，及對負責人兼職、單一產業投資比率規範、與大股東適格性之審核，以避免產業與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過度密切連結，致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經營波動風險影響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健全經營，損及存款人權益及社會公益，亦可避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公司或其大股東如同時控制產業與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可能使社會之經濟資源不當集中於個別集團，影響產業內之公平競爭。

2. 規劃推動金金分離：

(1) 企業集團對於金融機構之投資，如持股比例未逾10%，且不取得董事席位介入經營，係屬該集團之單純財務投資行為，金管會將無特別限制。惟企

業集團如欲取得董事席位介入經營，為避免違反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之情形產生，該集團得參與經營之金融機構家數，擬以一家為原則。

(2) 政府為金融機構之大股東者，因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係代表政府利益，雖較不易有利益衝突問題，惟相關代表人之選任，仍宜由外部人兼任被投資金融機構之董監事。

(二) **建構公司治理藍圖：**基於「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5 年計畫之相關具體措施已於 106 年辦理完成且有一定成效，為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並與國際接軌，將從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優化相關法令規章等面向，再以 5 年(2018 年至 2022 年)為期，規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三) **強化金融業吹哨者保護、法令遵循及資安專責、內部控制與檢查制度：**

1. 經審酌當前金融環境，並參酌銀行業者建議及監理需求，金管會將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強化金融機構吹哨者保護制度、法令遵循及建置資訊安全專責制度等機制。
2. 證券期貨及保險業部分，亦將參酌上開辦法，配合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六、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一) 研議多元上市櫃條件：**為配合企業因應經濟發展之營運模式，並吸引不同營運規模之企業在臺上市櫃，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各國上市櫃條件，規劃企業符合一定市值或淨值、營業收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者，得申請上市櫃，預計 107 年第 1 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相關規章修正。
- (二) 新增電子商務產業類別：**金管會已督導櫃買中心參酌外界建議及企業營運模式，增訂電子商務產業類別，櫃買中心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修正相關規章，配合電腦系統修正，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可增列「電子商務」上櫃類別。

七、持續建構健全之交易市場

- (一) 推動符合國際趨勢之交易與結算制度：**
 - 1. 推動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制度：**為提高證券市場交易效率，參考國際趨勢及國際主要交易所經驗，規劃推動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制度，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儘速與證券商公會就相關配套措施協商並達成市場共識後推動。
 - 2. 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機制：**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將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3. 推動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修正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推動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將研修期交法增訂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法源，並督導期交所研議建置國內店頭

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以控管違約風險。

(二) 建議財政部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間及適用對象範圍

1. 為活絡證券市場，「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 2 條之 2 業經總統公布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 1 年內(107 年 4 月 27 日屆滿)，調降現股當沖證交稅率為 1.5‰。
2. 觀察當沖降稅實施迄今，不僅無稅損且有效帶動整體市場活絡，基於政策穩定性，建議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間，另考量證券自營商同為證券市場之交易人，亦得從事現股當沖交易，爰建議將其納入當沖降稅適用對象。金管會將就上開建議事項提供財政部參考，並尊重財政部權責，亦希望儘速完成立法。

八、強化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 (一) 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訂於 107 年第 4 季至我國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互評鑑，金管會已配合資恐防制法及洗錢防制法訂定相關授權子法，以完備法制環境，刻正積極準備相互評鑑須提交文件。
- (二) 鑑於防制洗錢機制是否能發揮效能，關鍵仍在金融機構是否落實執行，爰金管會將持續籲請金融機構董事會應採取措施塑造重視防制洗錢的法遵文化，實施持續性之員工訓練計畫，並強化內控三道防線之功能，金管會亦將動態檢討修正金融相關法令規定及推動措施，並請相關公會持續舉辦相關訓練或宣導活動，以協助金融機構建構有效之防制洗錢系統。

(三) 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

1. 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列為 107 年度檢查重點，並配合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結果，以風險基礎方法篩選高風險產業或機構強化金檢，以利有效展現監理效能。
2. 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蒐集展現金檢效能之最佳案例，並參與相關國家風險評估會議。另針對 AML/CFT 專責檢查人員，安排相關培訓課程，以精進洗錢防制查核技能。

九、鬆綁法規及強化金融業競爭力

(一) 研議國內設立純網路銀行之可行性：金管會近年積極推動 Bank3.0，本國銀行多已提供網路銀行服務，然對於純粹於網路上辦理銀行業務之純網路銀行，目前尚未開放。隨金融科技發展，國際間已有多個國家有設立純網路銀行之經驗，金管會將於風險可控管、消費者權益受保障、充足資本及需有成功業務模式之前提下評估我國開放純網路銀行可行性。

(二)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子法：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及健全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將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配合修正相關子法，以提升私募投信基金之彈性及操作效率，簡化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協助業者爭取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

(三) 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滿足投資人商品多元化

之需求及促進市場活絡，研議開放證券商發行 ETN 並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四) **持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期貨商品：**督導期交所因應市場需求，規劃上市匯率類及原油等商品類期貨，以滿足交易人之多元需求及提升期貨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五) **提升保險業者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定，協助業者投資五加二產業、公共建設或長期照護事業，並於兼顧風險控管下適度檢討保險業國外投資相關限制。另持續強化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匯兌損失之因應機制，俾利業者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六)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機制：**持續推動壽險業強化準備金，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俾與國際清償能力及財務報導準則之精神接軌。

(七) **研議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為使不動產證券化實務運作更為順暢，金管會研議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促進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之發展。

(八) **提升國內金融機構專案融資能力及培育專案融資人才**

1. **舉辦專案融資訓練課程及經驗交流分享座談會：**為協助本國銀行提升專案融資之能力，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金融研訓院持續規劃安排相關訓練、研討會暨經驗分享，例如專案融資實務應用研習系列課

程、銀行簽署赤道原則及對再生能源發電產業授信經驗分享研討會。協助國內銀行透過實務經驗的交流，提升對相關產業、專案融資運作模式之瞭解。

2. 鑒於銀行承作綠能、大型公共工程建設之融資，多採專案融資之方式辦理，如能建立銀行辦理專案融資之原則性規範，應有助於銀行加強其信用風險管理及內控作業。爰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研議專案融資原則性規範，包含下列事項：

- (1) 確認專案投資計畫之產業是否適用專案融資。
- (2) 辦理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就專案計畫之財務、法律、保險、工程等方面進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方法。
- (3) 與借款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或風險抵減措施。
- (4) 融資銀行之權益、追索權。
- (5) 如涉聯貸案，有關籌組銀行團之程序。
- (6) 貸後管理機制，例如追蹤專案計畫執行進度。

3. 提升專案融資人才之專業能力：金管會將持續促請研訓院及銀行公會規劃安排相關訓練課程、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專家就國外及國內重要個案，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並發展出適合我國之專案融資模式（無追索權或有限度追索權），以充實國內專案融資之放款能量，提升我國專案融資

人才之專業能力。

(九) 培育資產管理人才：

1. 提供誘因鼓勵投信事業加強培育資產管理人才，相關指標包括：
 - (1) 用才：投信事業最近 3 年投研人數至少達 25 人，且投研團隊人數及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皆為成長。
 - (2) 育才：投信事業辦理外部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金融控股公司、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相當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等。
 - (3) 留才：投信事業對於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之加薪幅度顯著，有助於留才。
2. 落實境外基金機構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培訓：金管會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強化對國內投資，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訂有「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對積極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培訓之業者，給予優惠措施。
3. 自 105 年 10 月起成立「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並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以積極

推動資產管理產業人才培育。

十、持續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

- (一) **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並強化投保中心和解機制：**擴大投保中心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以提升執行之實質效益；另金管會將督導投保中心持續檢討其和解機制，提供投資人更周全保障。
- (二) **強化銷售通路管理措施：**為降低銷售通路與投資人間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持續推動投信事業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支付予銷售機構（含銀行、信託業、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人身保險業）之銷售獎勵金應採合宜之計算基礎。
- (三) **持續強化對高齡者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客戶保護措施：**將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要求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予高齡者之過程應予以留存軌跡。
- (四) **強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投保作業程序：**督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平台，提供認證服務，以強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之防偽機制，同時提供保險公司各通路與代收保險費機構，辦理查詢、投保、代收保險費，及要保人可查詢電子式保險證之功能，以落實消費者保護。
- (五) **持續推廣普惠金融及強化高齡弱勢者保障：**金管會將持續提供相關監理誘因，以

鼓勵銀行業推廣以房養老、安養信託、保險業賡續推廣微型保險、小額終老及身心障礙者保險，透過商業保險機制強化社會安全網，並鼓勵金融業者開發及銷售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商品及服務。

(六) 持續督導評議中心積極協助處理 TRF 等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爭議事件。

十一、持續強化金融監理

(一) 提升金融市場資安防護及應變能量

金管會已於 106 年 12 月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107 年工作重點如下：

1. 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納入該中心運作，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2. 建立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其他政府單位資安資訊中心之情資交換機制，建構國家級資安協防體系。
3. 蒐集、分析、研判國際及國內金融重要資安情資，適時發出警訊提供金融機構檢視及防範，定期發布「資安情資工作報告」、「例行性資安威脅報告」，發送會員參考。
4. 協處會員機構資安事件，了解會員機構資安事件狀況，協助建立資安事件處理標準程序、提供必要之資安事件鑑識服務及專業協助。
5. 辦理資安防護技術研討會，以提升金融機構資安人員技術能力。
6. 參與美國 FS-ISAC 等國際交流活動，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及機制。

(二) **持續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除就本會已核准施行該項新制之銀行，要求其董事會善盡督導之職能，並責成內部稽核單位切實辦理外，金管會將要求金融機構應依各業務單位之弱點與應強化事項，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將檢查重點聚焦於風險偏高之業務項目，強化查核深度，並將視銀行之資產規模、業務風險及其他必要情況，引導業者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有效提升內部稽核效能。

(三)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 107 年度除辦理海外分(子)行管理及洗錢防制作業之查核外，另並篩選監理關注議題，例如：公司治理、風險管理、電子商務系統、SWIFT 系統資訊安全、網路安全規範遵循度、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投資、經紀業務、保險經紀及代理業務等，適時辦理專案檢查。
2. 透過機動性之跨機構專案檢查，橫向檢視及彙整分析檢查發現之缺失，即時掌握業者具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並研提強化監理措施建議，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四) **持續推動跨國監理合作：**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洽簽雙邊合作文書，強化跨境監理合作，並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經貿及金融組織之活動，俾加強我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肆、結語

金融體系最重要的功能，就是提供經濟發展所需的資金，以及提供民眾便利安全的金融服務。為發揮此項功能，金融業本身應有健全的經營管理，因此金管會一直致力於促進金融業穩健經營與發展，並配合政府政策引導資金投入產業發展與公共建設，同時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強化金融業的競爭力，在維持金融穩定之前提下，金管會將訂定未來金融業發展方向，持續鬆綁法規及開放業務，研訂各項金融政策與推動措施，協助金融業業務開展，活絡實體經濟，並增進社會大眾福祉。